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hina**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航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3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

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新百利函件 .....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佈之公告，關於與中航財務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股權
「中航財務」	指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的事宜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服務」	指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貸款服務」	指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結算、貸款及擔保服務外，中航服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受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吳獻東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徐占斌先生  
耿汝光先生  
張新國先生  
高建設先生  
李方勇先生  
陳元先先生  
王勇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航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佈之公告，關於與中航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2)修訂公告中部分數據；(3)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4)載列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5)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A.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結算、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乃根據中國有關成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成立，旨在強化中航工業的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以及改善資金的使用效率。中航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航財務只在中國境內向中航工業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航財務的服務，但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任中航財務。中航財務只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眾多金融機構之一。

### B. 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2. 生效日期及年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

#### 3.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航財務。

####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頒佈的最低利率；(b)任何第三方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任何中航工業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提供的利率。利息支付條款將在存款時由雙方決定；

- (ii)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
- (iii) 倘中航財務無法償還本集團的存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以中航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抵銷應付中航財務的尚未償還貸款。倘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虧損，則中航財務須向本集團全數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虧損，且本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中航財務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如本集團的存款)超逾本集團應付中航財務的款項(如中航財務借出的貸款)，則本集團不能根據抵銷安排收回中航財務應付金額超逾部份。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具有與中航財務的其他債權人同等的權利追討超逾部份。

### (b) 貸款服務

中航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而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服務頒佈的利率；(b)任何第三方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具有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提供的利率。

### (c) 結算服務：

- (i) 結算服務指中航財務就以其持有的任何資金進行任何付款或接受向本集團支付的資金(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是代表本公司及按本公司的指示行事)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
- (ii) 結算服務費不得高於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同類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 (d) 擔保服務

擔保服務指中航財務就本集團的融資、融資租賃、投標及履約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毋須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中航財務就擔保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頒佈的最高費用(倘適用)；(b)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向任何具有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收取的費用。

(e) 其他金融服務：

- (i) 中航財務將會遵照本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於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中航財務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須進行磋商並單獨訂立協議；及
- (ii) 中航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頒佈的最高費用(倘適用)；(b)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向任何具有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收取的費用。

(f) 除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者外，本集團還可獲得其他金融機構的金融服務。

### 建議上限及理據

#### 存款服務

於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於中航財務存入任何款項作為存款。董事會已考慮及建議有關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未償還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下列上限：

交易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0元	建議上限乃參考選擇金融服務提供商時的財務風險控制，並計及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而釐定。

###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收益

本集團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如下：

- (a)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提供其服務。這意味著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額外之金融服務選擇。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對中國金融機構的信貸批准的監管控制將於近期更加嚴格，屆時新的信貸融資將更難取得。因此，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中航財務作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除本集團的現有信貸融資方式之外，將能提供重要的資金來源。
- (b)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視乎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中航財務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指其將根據貸款服務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下調10%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這使本集團自中航財務的貸款享有更優惠的利率，繼而減少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 (c) 中航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中航財務透過推出風險監管措施以減低資金風險。
- (d) 中航財務對本集團營運的認識，可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
- (e)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航工業的集團成員公司。於其客戶包括與中航工業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相比，將中航財務的客戶限制為中航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使中航財務面臨的風險較低。
- (f) 中航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集中財務平台，可通過委託貸款安排將剩餘的資金由現金豐富的附屬公司調配至需借款的附屬公司，從而減少本集團的外部借款及財務成本，繼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上述委託貸款安排將盡快於適當時引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上市規則之影響

#### 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財務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ii)結算服務將屬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尚未由訂約各方釐定，故貸款服務、擔保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將對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進行監控，倘本公司意識到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成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有關通告及公告規定。

### D.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

---

## 董事會函件

---

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航財務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68.33億元，包括人民幣456.84億元的流動資產（如銀行存款、中央銀行儲備、短期貸款、中央銀行票據及國債等）。中航財務從多家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授信額度多達人民幣103億元，根據中航財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航財務的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165.20萬元（替代公告中披露的10,338.56萬元）、人民幣15,521.07萬元及人民幣17,879.43萬元，其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373.93萬元、人民幣11,751.81萬元及人民幣13,713.01萬元（替代公告中披露的17,879.42萬元），相當於同期的年度股本回報約5.37%、11.75%及13.71%（替代公告中披露的17.88%）。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財務的流動比率約為0.59（替代公告中披露的1.34）、0.59（替代公告中披露的0.57）及0.68。其資本充足率分別為約43.86%（替代公告中披露的42.84%）、15.23%及13.40%，均符合銀監會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適用的資本充足率的規定。

中航財務受嚴格的規則及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規限。銀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他集團金融公司須予提請的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集團金融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有關法律及規則，銀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向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徵收罰款。根據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中航財務）：

- (a)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 (b)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i)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ii)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ii)擔保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v)短期證券投資對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40%；(v)長期投資對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30%；及(vi)自有固定資產對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及
- (c) 須將所吸收的存款按強制比例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內部監控措施

盡董事所知，中航財務與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包括：

- (a) 中航財務將於下個月份的第三個工作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關於本集團於中航財務存款情況的月度報告；
- (b) 中航財務將於遞交後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供中航財務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
- (c) 於每季度完結後第五個工作日將向本公司提供中航財務受監管機構監督的財務比率及指標(如資本充足率)；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就本集團與中航財務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上文的(a)、(b)及(c)，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e) 中航財務已制定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內部控制成效，包括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與審計委員會及薪酬管理委員會；
- (f) 中航財務有若干特別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而設的有效內部規則及政策，並擁有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規則而制定的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中航財務亦實行若干風險管理規定以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內部獨立監察角色及負責檢查及審計其他部門的商業運作；及
- (g) 中航財務採取集團內公司間相互監察制衡的機制(例如職責劃分、定期及隨機內部檢查、重新評估及高層監督)以識別營運方面遇到的障礙及違規情況，並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如有)。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航財務的金融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航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及
- (b) 中航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 E. 中航工業的擔保

根據中航工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擔保函件，中航工業承諾其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內：

- (1) 保持其於中航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擔保中航財務將適當有序地經營；
- (2) 致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步驟擔保中航財務將悉數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須提供服務的義務；及
- (3) 因中航財務未能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利息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中航工業於該未能履行發生後十個營業日內補償。

### F.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通過，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所需回條和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委派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直接持有2,806,088,233股股票，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6.70%。中航工業擁有上述股票的投票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持有重大利益，因此，其他股東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G.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達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33頁之新百利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意見，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李現宗、劉仲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中航財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內（「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航財務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約56.70%股權。故中航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毋須就財務資助抵押 貴集團的資產，結算服務將屬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尚未由訂約各方釐定。因此，貸款服務、擔保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

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新百利函件

---

在擬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其於通函刊發當日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一直維持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吾等已獲提供一切重大相關資料且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中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接獲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陳述於通函刊發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乃屬真確，且將維持至臨時股東大會為止。然而，吾等並無對中航財務或 貴集團的業務、事宜或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未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到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 (a) 存款服務 提供不同的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b) 貸款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而毋須抵押 貴集團的資產或向中航財務出具擔保
- (c) 結算服務 以中航財務持有的任何資金進行任何付款或接受向本集團支付的資金(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是代表 貴公司及按 貴公司的指示行事)而提供的結算服務
- (d) 擔保服務 就(其中包括) 貴集團融資、融資租賃、投標及履約而提供擔保服務，且毋須向中航財務出具反擔保
- (e) 其他金融服務 提供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安排

---

## 新百利函件

---

上述服務乃由中航財務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 貴公司有權選擇中航財務以外的其他或額外金融服務機構。

下文所載為中航財務將予提供的不同服務的主要條款：

### 存款服務

1. 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頒佈的最低利率；(ii)任何第三方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任何中航工業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提供的利率；
2. 貴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建議上限(即人民幣20億元)；及
3. 倘中航財務無法償還 貴集團的存款，則 貴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以中航財務應付 貴集團的存款抵銷應付中航財務的尚未償還貸款。倘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過失而遭受財務損失，則中航財務須向 貴集團全數賠償所遭受的虧損。

由於中航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所按條款將不遜於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故吾等認為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貸款服務

中航財務就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而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服務頒佈的利率；(b)任何第三方就同類貸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相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提供的利率。

### 結算服務

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同類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 擔保服務

提供擔保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頒佈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服務向任何相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收取的費用。

### 其他金融服務

1. 中航財務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將按 貴集團要求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進行磋商及訂立單獨協議；及
2.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頒佈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服務向任何相同信用級別的中航工業其他成員公司(包括中航工業)收取的費用。

###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下列條件獲履行後，將告生效三年：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獲訂約各方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人士正式簽署；及
2. 貴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來自(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股東的所需批准。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服務乃以一攬子方式提供。倘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其他服務根據上述先決條件將不會進行。故吾等已在本函件中呈列有關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其他服務所作的分析。

### 2.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由中航工業擁有約56.70%股權。貴公司透過其不同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其獨立經營的A股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各自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並擁有其各別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於任何時間， 貴集團部分成員可能擁有相對較多現金，而其他則可能擁有相對較多貸款。因此， 貴集團可能擁有大額現金結餘並同時擁有大額附息借款。大額的附息借款導致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高企。

## 新百利函件

###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成本及損益，而該等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進行重組，以出售其汽車分部，而該分部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下文所示的二零零九年財務資料乃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且已對二零零八年比較數據進行追溯調整。下文所示的二零零七年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的二零零八年年報，並按合併基準(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編製而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財務收入	45.7	44.8	58.0
財務成本	(110.0)	(127.4)	(387.4)
財務成本，淨額	(64.3)	(82.6)	(329.4)
年度溢利／(虧損)	337.5	279.7	(848.3)

貴集團的財務收入指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而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誠如上文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虧損部分由於其附息借款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所致。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79,700,000元及人民幣337,500,000元相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財務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27,4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亦可算本集團的重大開支項目。

## 新百利函件

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及借款結餘以及其各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而該等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的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已抵押之存款 (附註1)	58.9	0.36%- 1.98%	536.6	0.36%- 3.78%	638.4	0.72%- 3.78%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1,441.5	2.20%	1,317.1	2.55%	691.8	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7	(附註2)	2,418.6	(附註2)	2,452.7	(附註2)
<b>總現金結餘</b>	<b>3,497.1</b>		<b>4,272.3</b>		<b>3,782.9</b>	
銀行借款	2,365.7	4%	6,032.8	6%	5,914.1	6%
其他借款	108.6	4%	597.3	3%	160.1	0%
<b>總借款</b>	<b>2,474.3</b>		<b>6,630.1</b>		<b>6,074.2</b>	

附註：

- 有關已抵押之存款的利率範圍已於 貴集團的年報中披露，而非使用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i)原期滿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8,100,000元)；及(ii)銀行餘額及現金(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858,600,000元)。 貴集團原期滿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每年約2%、2%及2%。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變化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活期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0.72%、0.36%及0.36%。

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乃於開出應付其供應商的票據時用作取得貿易財務融資，而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乃主要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中國商業銀行的閒置資金，以換取較高利率。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指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而其他借貸則主要指來自中國政府當局、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其他非關連方的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4,300,000元的總借款中，約人民幣1,851,500,000元為已抵押借款。 貴

---

## 新百利函件

---

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大幅減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中國若干優惠政策所取得利率較低的多筆借款所致。然而， 貴集團的管理層告知，於未來以優惠利率作出的類似借款的時候及程度仍未明朗。

### 益處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提供其服務。這意味著中航財務提供財務服務供 貴集團額外選擇。 貴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對中國金融機構有關信貸批准方面的監管控制於不久將來將更趨嚴厲，而新的信貸融資將更難取得。因此，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中航財務作為 貴集團的戰略夥伴，將可提供 貴集團現有從其他中國商業銀行信貸融資方式以外的重要融資來源。

除上述者外，中航財務作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以及僅為中航工業的集團成員服務，瞭解中國航空工業的業務及營運，而 貴集團預期可受惠於中航財務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在處理本集團交易方面提供更合宜及更具效率的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而其利率不高於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毋須抵押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向中航財務出具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中航財務已向 貴公司進一步發出確認，指其將根據貸款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下調10%，為中國相關條例及規定所容許基準利率下調的最大幅度。這讓 貴集團於其來自中航財務的貸款享有更優惠的利率，繼而減少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此外，中航工業於二零零九年發行若干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其加權平均利率約每年4.1%，並籌得約人民幣200億元，該筆款項主要透過與中航財務訂立的委託貸款安排用作為中航工業不同附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倘 貴集團動用中航財務提供的服務，其將能按相同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現有短期(少於或相當於六個月期間)人民幣貸款利率4.86%)享有來自中航工業的該等間接融資。

---

## 新百利函件

---

根據相關中國條例及規定，持牌金融機構以外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不得互相提供貸款，惟除透過與持牌金融機構(以代理身份行事)訂立的委託貸款安排所進行者則除外。該限制亦適用於集團內公司間的公司，意味著 貴集團旗下擁有豐富現金的附屬公司不得在缺少持牌金融機構(如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或財務公司)的協助下向負債相對上較多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並已與不同的中國商業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現時，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倘 貴集團於不同銀行的兩間附屬公司進行委託安排，將出現困難。由於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與 貴集團所有主要銀行之間的關係對其業務經營而言舉足輕重，促使設立 貴集團財政業務用的總財務平台而僅集中與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建立銀行關係被視為不切實際。

倘 貴集團擁有一個已建立的總財務平台進行 貴集團之間的財政業務，剩餘的資金將可由擁有豐富現金的附屬公司調配至負債相對上較多的附屬公司，從而減少 貴集團的外部借款及財務成本，繼而改善盈利能力。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中航財務可作為 貴集團財政業務的該財務平台，而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上述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將盡快及於適當時引入。

### 3. 中航工業的擔保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中航工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向 貴集團發出一份擔保函件，中航工業於其中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將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內：

- (1) 保持其於中航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擔保中航財務將妥善有條理地經營；
- (2) 致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步驟擔保中航財務將悉數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責任；及
- (3) 因中航財務未能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虧損(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利息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中航工業於該不履行後十個營業日內彌償。

中航工業確認，其已取得一切批准及授權以簽署擔保函件，而該簽署並無違反任何中



## 新百利函件

國法律、法例或 貴集團與中航工業之間的任何協議。 貴公司已就上述由中航工業發出的擔保函件委任一名中國律師。中國律師認為中航工業提供的擔保已遵守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根據中國法律對中航工業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發出的評級報告，中航工業於二零零九年發行的中期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的信用評級均達致AAA評級，而AAA評級為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體系中的最高評級。因此，董事認為中航工業有能力履行其向 貴集團作出的擔保。

#### 4. 有關中航財務的資料

##### (i) 中航財務的業務

中航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財務為少數獲中國銀監會頒發牌照的公司，獲准從事向中航工業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中航財務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提供貸款、託管貸款安排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中航財務已獲發牌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訂明的所有服務，惟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或買賣。

##### (ii) 中航財務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財務擁有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0億元。下文所載為中航財務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235.6	193.8	51.3
經營收入	316.4	241.0	120.5
減值虧損	51.4	36.8	21.7
除稅前溢利	178.8	155.2	81.7
除稅後溢利	137.1	117.5	53.7

中航財務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註冊成立以來，其業務已一直整體擴充。中航財務的利息收入淨額及除稅後溢利已於上述期間一直增加。

## 新百利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資產</b>			
向中航工業集團旗下各公司			
提供的貸款	7,313.0	6,331.7	2,434.8
委託貸款	26,401.1	4,939.0	153.2
其他資產 (附註1)	13,119.4	5,252.8	2,847.8
	46,833.5	16,523.5	5,435.8
<b>負債</b>			
來自中航工業集團旗下			
各公司的存款	19,141.2	10,398.6	4,185.3
委託貸款	26,401.1	4,939.0	153.2
其他負債 (附註2)	118.7	53.8	30.0
	45,661.0	15,391.4	4,368.5
<b>權益</b>			
股本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172.5	132.1	67.3
	1,172.5	1,132.1	1,067.3
<b>資本充足率 (附註3)</b>	<b>13.4%</b>	<b>15.2%</b>	<b>43.9%</b>

附註：

1. 其他資產主要指現金及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
2. 其他負債主要指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3. 資本充足率為計量金融機構有關其所承受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資本狀況的方法，並界定為金融機構的資本基礎除以其風險加權資產。

誠如上文所述，中航財務已於上述期間大幅加強其貸款基礎及存款基礎。中航財務於上述期間的資本充足率有所下跌乃主要由於中航財務業務中的風險加權資產(主要為向客戶提供的貸款)開始大幅增加。儘管出現該下跌趨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率仍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10%要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財務擁有來自其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達約人民幣10,300,000,000元。

### (iii) 中航財務的財務優勢與劣勢

以下載列吾等已識別中航財務的財務優勢與劣勢：

#### 財務優勢

- (a) 中航財務擁有雄厚的淨資產基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72,500,000元）；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均獲得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股本回報率（按除稅後溢利除以股本的定義）約5.4%、11.8%及13.7%；及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財務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43.9%、15.2%及13.4%，高於中國銀監會的10%最低規定。

#### 財務劣勢

- (a) 中航財務的客戶均為中航集團的成員公司，且大部分該等公司（包括 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航空業。因此，中航財務面臨業務風險集中的問題；及
- (b) 中航財務面臨潛在的到期期限不匹配的問題，中航財務的中長期資產（主要是提供予客戶的貸款）主要由其短期負債（主要為客戶的存款）提供資金來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有關上述已識別的財務劣勢及 集團由此面臨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業務風險集中為中航財務面臨的內在風險。然而，由於中航工業為專門生產飛機與航空產品的中國唯一國營企業，並一直擴充其業務以於二零一七年前取得人民幣一萬億元的公佈目標收入。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中航工業主要業務的前景廣闊。至於有關到期期限不匹配的第二個財務劣勢，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中航財務獲其主要銀行提供的未動用信貸額度將足以令中航財務應付流動資金的任何突發需要。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當出現該等流動資金的突發需要的情況時，中航工業亦有責任向中航財務注入額外資金。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贊同上述做法足以彌補上述的財務劣勢。

### (iv) 中航財務的監管環境

作為在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中航財務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查中航財務須備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材料，以及進行現場視察及訪問中

## 新百利函件

航財務高級管理層。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航財務須於中國人民銀行存入其已收取的強制性存款比例，並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比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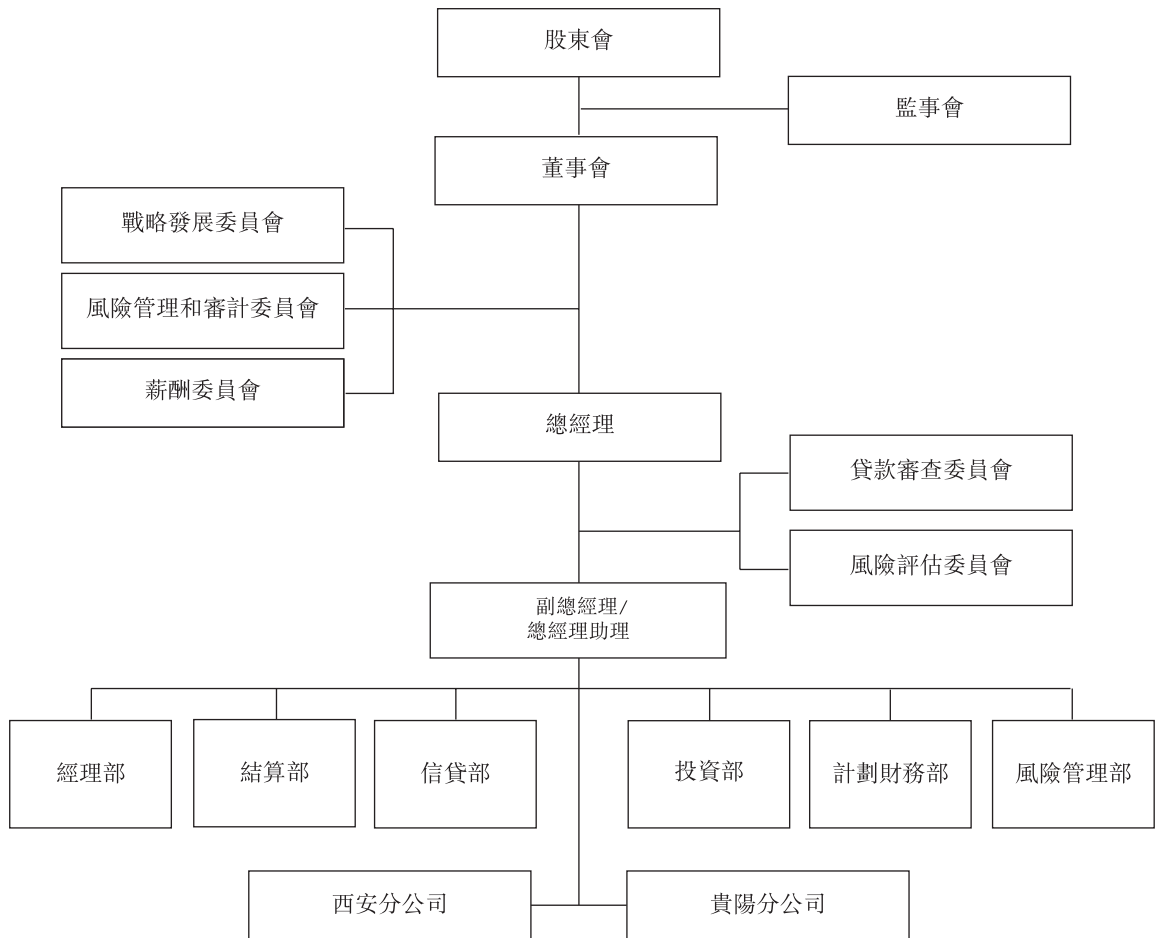
	中國持牌 銀行的規定	中國持牌財務 公司的規定	中航財務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本充足率	8%	不低於10%	13.4%	15.2%	43.9%
銀行間借款結餘不得超過 資本總額	不適用	不高於100%	0.0%	0.0%	0.0%
未償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 資本總額	不適用	不高於100%	0.0%	0.0%	11.9%
短期證券投資佔總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高於40%	38.1%	39.0%	1.2%
長期證券投資佔總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高於30%	26.9%	5.1%	6.5%
自有固定資產佔總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高於20%	0.5%	0.3%	0.4%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財務已符合比率規定。除中國持牌銀行規定8%的資本充足率外(中國持牌銀行較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為寬鬆)，其他比率規定不適合中國持牌銀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頒佈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向集團財務公司施加處罰及／或罰款。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自中航財務註冊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並無對中航財務頒佈該等糾正或紀律命令或向其施加處罰或罰款。

(v) 中航財務的內部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

吾等獲董事告知，中航財務訂立了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風險管理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下為中航財務的簡明組織架構圖：



---

## 新百利函件

---

下文載列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於維護中航財務的內部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職能中所擔任的主要角色：

委員會／部門	於維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中所擔任的主要色
監事會	確保中航財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監察其財務狀況
風險管理和審計委員會	a) 評估中航財務的整體風險狀況，並設計／推薦風險管理策略 b) 監察並推薦風險控制政策
貸款審查委員會	a) 釐定將授予的授信額度及向中航工業成員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 b) 評估中航財務資產組合的質素
風險評估委員會	a) 評估中航財務現有及潛在業務新領域的業務風險 b) 評估內部審計報告及風險管理部的推薦建議
信貸部	a) 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信貸評級，並監察、編製分析報告 b) 就未償還貸款持續進行監察及跟進行動
風險管理部	擔任中航財務的內部審計職能

此外，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中航財務已訂立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法規。中航財務實施內部規則及專為管理和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而設的政策。其已訂立自身信貸政策以及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法規而設計的貸款申請的信貸審批程序。其亦已採納各種風險管理技術以管理並監察信貸風險。中航財務已啟動集團內制衡機制以識別運作上瓶頸及違法行為，並及時有效地處理任何問題。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財務有11位董事，全部於航空業及／或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 新百利函件

---

### (vi) 貴集團及中航財務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貴集團與中航財務將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由中航財務提供的服務而採納各種風險管理措施，尤其在以下方面：

- (a) 中航財務將於下一月份的第三個工作日向貴公司遞交一份關於貴集團於中航財務存款情況的月度報告；
- (b) 中航財務將於遞交後第五個工作日向貴公司提供中航財務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
- (c) 於各季度完結後第五個工作日將向貴公司提供中航財務受監管機構監察的財務比率及指標(如資本充足率)；及
- (d) 貴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就貴集團與中航財務的安排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包括但不限上文的(a)、(b)及(c)。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中航財務在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任何條款，或以任何其他不適當方式使用貴集團存放於中航財務的資金而導致貴集團未能取回有關存款，則貴集團將有權使用該存款資金以抵銷貴集團應付中航財務的任何款項。

倘中航財務應付貴集團的款項(如貴集團的存款)超逾貴集團應付中航財務的款項(如中航財務借出的貸款)，則貴集團不能根據抵銷安排收回中航財務應付金額超逾部分。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具有與中航財務的其他債權人同等的權利追討超逾部分。鑒於(i)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每月報告將提供予貴集團；(ii)由中航財務提交予中國銀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供予貴集團；(iii)受監管機構監察的中航財務的財務比率及指標將提供予貴集團；及(iv)中航工業已向貴集團提供擔保函件以彌償因中航財務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可提早識別中航財務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採取措施防止因存款服務招致損失，這可能包括撤回存置於中航財務的存款；或於存款無法取回時，可將中航財務所提供的貸款用以抵銷該筆存款。

吾等認為，貴公司擬採用的上述風險管理措施乃屬恰當，並可為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存置於中航財務的存款提供足夠保障。

### 5. 建議上限

貴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向中航財務所存放的未到期存款最高結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受建議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所限。於評估建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制定建議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時所用基準及假設。據吾等的理解，建議上限乃參照貴集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的現金結餘總額、現時的經營業務及與中航財務的業務的預期規模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3,782,900,000元、人民幣4,272,300,000元及人民幣3,497,100,000元。儘管於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現金結餘總額均高於建議上限人民幣20億元，惟董事認為較低的建議上限符合貴集團利益，以便限制存款服務所產生的最高風險。於釐定建議上限時，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貴集團現金結餘總額一般不超過三分之一將於中航財務存放，並已計及與貴集團的其他主要往來銀行的現有業務關係以及與中航財務的潛在業務規模。除以上存款估計外，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到有關貴集團與中航工業其他成員公司之間透過中航財務結算現金付款對額外存款結餘的需求以及貴集團一般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銀行結餘波動。誠如上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討論，中航財務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貴公司有權選擇於中航財務以外的額外金融服務機構存款。

經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6.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所載須予進行的程序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缺乏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iii) 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 新百利函件

---

(b) 核數師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

(i) 獲董事會批准；

(ii)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則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iv) 並無超過相關上限；

而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列明核數師是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該等確認；及

(c) 倘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作出上述確認，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由於貴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向中航財務所存放的未到期存款最高結餘將受建議上限所限制，而進行該等交易將如上文所述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故吾等認為現存適當的措施監管存款服務的未來執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討論及分析

中航財務乃根據有關成立「集團財務公司」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而成立，以加強中航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故中航財務與 貴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容許中航財務按不遜於 貴集團獲提供者及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如適用)提供金融服務。

於考慮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利益時，吾等已注意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乃以一攬子方式提供，故吾等亦已考慮到中航財務將予提供的其他服務。

概括而言，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預期可為 貴集團帶來多項益處：

1. 中航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供 貴集團額外選擇，而基準為中航財務按非獨家基準提供其服務。由於 貴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對中國金融機構有關信貸批准方面的監

---

## 新百利函件

---

管控制於不久將來將更趨嚴厲，而新的信貸融資將更難取得，故中航財務可為貴集團提供重要的融資來源；

2. 中航財務對中國航空行業的業務及營運更為瞭解，而 貴集團預期可受惠於中航財務所提供更合宜及有效率的服務；
3. 貴集團將可透過與中航財務訂立的委託貸款安排自中航工業取得借款，繼而享有自中航工業取得較優惠的借貸利率，而該利率低於現時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借貸利率；及
4. 中航財務已確認，指其將根據貸款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下調10%，為相關中國條例及規定所容許基準利率下調的最大幅度。

貴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風險由於設有多項保障已妥為減輕：

1. 中航財務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故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除定期的合規審查外，中航財務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準備金規定以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比率規定（例如最低資本充足率規定）；
2. 中航財務已建立內部監管措施以確保實際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3. 貴集團於中航工業的存款的每月報告、中航財務向中國銀監會呈交的每一份監管報告副本、以及監管機構監管中航財務的財務比例及指標均將會定期向 貴公司提供。 貴公司的財務部亦將就 貴集團與中航財務之間的安排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呈報；
4. 貴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向中航財務所存放的未到期存款最高結餘受建議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所限；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倘中航財務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規定動用 貴集團向其存放的資金或於任何其他不恰當的情況導致 貴集團未能收回該等存款資金，則 貴集團有權以該筆存款資金注銷 貴集團應付中航財務的任何款項；及

---

## 新百利函件

---

6. 因中航財務未能履行其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虧損將由中航工業彌償。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以確保 貴集團享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航財務所提供的服務可能帶來的益處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票數量	同類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性質
中航工業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806,088,233	95.62%	56.70%	好倉
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ce and Space Company -EADS N.V.	H股	第 s.317(1)(a)及 s.318下收購一家 上市法團權益之 協議一方的權益	248,909,827	12.36%	5.03%	好倉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59,220,000 (註1)	7.90%	3.22%	好倉
The Dreyfus Corporation (註2)	H股	投資經理	107,326,000	5.33%	2.17%	好倉

註：

1. 此等股份由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所控制的數間公司直接持有，其中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8,898,000股，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持有107,326,000股，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2,996,000股。
2. 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所控制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業諮詢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新百利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收購或提名他人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新百利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b) 新百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3頁;
- (c) 此附錄第6段所述新百利書面同意書;及
- (d)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認可：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執行，以及完成該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執行、完善並發送全部文件，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或與執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和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他該協議項下事項有關的或補充行為、活動和事宜，豁免遵守及／或批准其認為非重大性質的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任何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使本議案涉及的任何其他事項生效並執行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信地址。

###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1655號信箱(郵政編碼：100009)。  
電話： 86-10-64094835/06  
傳真： 86-10-64094826  
聯繫人： 徐濱、王勇志

(5)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普通決議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